

發件人: Pacific Eminent Limited ('吾等')

收件人: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或 '閣下')

2020年 10月27日

敬啟者:

有關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建議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述 CLSA Limited 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有關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建議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司與要約人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聯合發出的公告（「要約公告」）。

1 不可撤回承諾

1.1 接納要約

吾等承諾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

1.1.1 就以下各項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 (i) 吾等為註冊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 315,790,000 股份；及
- (ii) 於本契據日期後吾等可能成為其註冊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吾等可能會於當中擁有此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連同第(i)段中的股份，稱為「相關股份」）；及

1.1.2 （倘適用）僅以該公司股東的身份，通過在與要約相關的接納表格上註明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批准或促使批准有關所有相關股份的要約。

1.2 履行

吾等同意在不遲於向該公司股東寄發包含要約的正式文件（「要約文件」）後第七日下午 3:00 時（或就上文第 1.1.1(ii) 段中的股份而言，在吾等成為該等股份註冊持有人或（在註冊持有人並無作出承諾的情況下）實益擁有人後，或吾等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契據第 1.1.1 段中有關相關股份的承諾：

1.2.1 向閣下或按閣下可能作出的指示交回或促使交回，妥為填寫（包括但不限於要約的批准）及簽署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吾等亦同意將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該等接納表格一併發送或促使發送（在適用的情況下）；或

1.2.2 採取要約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步驟，以接納要約並將相關股份轉讓予閣下。

2 買賣股份

在吾等為該等股份非登記股東的情況下，吾等承諾並將促使相關股份持有人：

2.1.1 即使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對撤回有所規定，不得撤回對相關股份的接納；

- 2.1.2 除根據要約外，不得就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期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2.1.3 行使（或（倘相關）促使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要約公告中披露的特別交易，並以其他方式使要約成為或變成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 2.1.4 避免及反對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行動；及
- 2.1.5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以進行本第 2 段上述條款禁止且將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吾等遵守本契據之能力的任何行為。

3 促成要約的行動

吾等同意：

- 3.1.1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合作擬備要約文件及包含該公司對要約的答覆的正式文件（倘與要約文件分開），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收購守則附表一及二所要求有關吾等及（倘執行人員或收購守則有此要求）吾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吾等（或（倘吾等為相關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相關詳情）；
- 3.1.2 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投票反對提呈該公司股東而據此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各項的任何決議案：
 - (i) 採取收購守則第 4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禁止阻撓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停止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或
 - (iii) 採取合理有可能損害要約成果的任何行動；
- 3.1.3 不會以該公司股東的身份採取合理有可能損害要約成果的行動；
- 3.1.4 在不影響上文第 3.1.3 段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就第三方對股份的任何要約或該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合併建議進行招攬或討論；
- 3.1.5 在吾等任何聯屬實體的僱員作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保密義務及受信責任的規限下，以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吾等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或致使要約公告所訂明要約須遵守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要約未能成功完成的任何事宜或情況後，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閣下有關事宜或情況，惟倘事實涉及有關該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吾等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及
- 3.1.6 同意延長閣下可能認為適宜的收購守則規則第 8、15、16 及 17 條所載時限，並與閣下合作尋求閣下可能認為就取得有關延期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執行人員有關該等規則及其他裁決的豁免。

4 保證及承諾

吾等向要約人保證及承諾：

- 4.1.1 吾等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法律（如適用）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且信譽良好；
- 4.1.2 吾等擁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吾等於本契據及根據或就要約將予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義務；
- 4.1.3 吾等已取得或達成就執行及履行吾等於本契據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監管及其他批准；
- 4.1.4 本契據構成吾等的一份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根據其條款對吾等強制執行；
- 4.1.5 簽立及交付本契據、完成本契據下交易及吾等履行本契據條款並無且將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或觸犯(i)吾等的章程文件或營業執照（倘適用）；及(ii)適用於吾等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
- 4.1.6 相關股份包括以吾等名義登記、由吾等實益擁有或吾等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 4.1.7 相關股份將根據要約轉讓，不附帶所有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及產權負擔，並具有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的權利（要約條款所規定者除外）；
- 4.1.8 吾等就所有相關股份而言擁有全面權力及授權，以接納要約或承諾要約將會獲接納；及
- 4.1.9 吾等並不知悉可合理預期導致或致使（要約公告所訂明要約須遵守的）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無法達成的任何事宜或情況。

該等保證及承諾於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不會因根據要約出售相關股份而終絕或受到影響。

5 公告

吾等同意，在未經閣下對於作出或寄發公告或通訊的內容、時間或方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有關要約或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就要約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公告或通訊，惟倘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任何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統稱「適用規定」）對此有所規定則除外，僅於此情況下本第 5 段所載之義務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公告或通訊。就本第 5 段而言，代表吾等作出的公告或通訊（包括吾等的代理、顧問或其他代表作出的有關公告或通訊），須被視為由吾等作出。

6 公開

吾等同意：

- 6.1.1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本契據的內容及／或任何相關事宜；及
- 6.1.2 發布閣下及／或該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及當中包含對本契據之提述的文件。吾等確認，倘作出要約，本契據於要約期內將可供查閱。

7 終止

倘要約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則本契據將即時終止。倘終止本契據，本契據將於所有方面即時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本契據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或根據本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情況除外：

- 7.1.1 本契據第 5、6、7、8 及 11 段的條文其後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7.1.2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相關終止日期在本契據下應已產生的權利、補救、義務及責任。

8 通知

根據或就本契據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形式（可為英文或中文），並經由發出一方或其代表簽署。通知須以電郵、掛號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通知於送達時生效，並將於以下時間視為已獲送達：(i)（倘以掛號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於發出當時；或(ii)（倘以電郵方式發出）於傳送當時（倘寄件人並無收到發送失敗或同等的報告）。倘通知於辦工時間以外發出，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辦工時間開始時送達。

任何有關通知將發送至下列地址或電郵地址及收件人：

(a) 倘發送予吾等：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 号國貿寫字樓 1 座 3701 室

電郵：wl@pagodainv.com

收件人：王嵐女士

(b) 倘發送予要約人：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高和藍峰大廈 1017 100012

電郵：caochao2@yili.com

收件人：曹超先生

9 強制執行

9.1 管限法律等

本契據以及因本契據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其詮釋，而毋須考慮其下的法律衝突。所有因本契據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最終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的機構仲裁規則（「規則」）由三名按規則委任的仲裁員在香港進行仲裁解決。仲裁地點應為香港。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決執行。

9.2 補救

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吾等確認並同意金錢損害賠償並非足以作為吾等任何違反本契據（包括吾等的任何義務）的補救。閣下有權就任何可能或實際違反本契據的行為（包括任何有關義務）獲得禁制令、強制履行及／或其他衡平法濟助（毋須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金），而閣下根據本契據強制執行權利時毋須提供特別損害賠償的證明。

10 彌償

吾等同意就 閣下因吾等違反本契據（包括任何義務）所帶來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及開支（包括與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序（不論是否涉及第三方申索或純為吾等與 閣下之間的申索）有關的合理調查開支及合理律師費及開支）向 閣下作出彌償，並同意讓 閣下免受傷害。

11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吾等已不可撤回地委任下列人士代吾等（及作為吾等的代表）接受香港程序中所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有關法律程序文件於發送至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時視為已完成送達（而不論有關文件是否已轉交及送達予吾等）。倘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再無法擔任有關工作或不再擁有香港地址，吾等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一名獲 閣下接納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會於作出委任後三十天內向 閣下發出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同意接受有關委任發出的函件的副本。

姓名： Percy Lau

所屬組織： Halcyon Securities Limited

職位： Director-Operation

地址： 11/F,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電郵： Percylau@halcyon.com.hk

12 詮譯

12.1 附加條款

要約須受就遵守適用規定而言可能所需的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2.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義務

12.2.1 有關義務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12.2.2 本契據為吾等以該公司股東而非董事身份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訂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對身為吾等任何聯屬實體僱員的任何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具有約束力。

12.3 時間

對本契據所載義務而言，時間乃關鍵要素。

12.4 涵義

在本契據中：

12.4.1 對「義務」的提述指當中所載之吾等的承諾、協議、保證、委任、同意及豁免；

12.4.2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提述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中所載的相同涵義。

13 豁免及修訂

13.1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其於本契據下的權利不得視作豁免。

13.2 除非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各訂約方或其代表簽署，否則本契據的修訂不得生效。

14 無第三方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非本契據訂約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本契據的條款。

15 副本

本契據可以任何數目的副本訂立，包括傳真、包含.pdf 附件的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所有上述文件共同構成一份相同文據。閣下及吾等可透過簽署任何該等副本訂立本契據。

為昭信守，本契據已於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簽立及交付為契據。

由 Pacific Eminent Limited)
以 WANG YING 為代表)
於 CHEN HONGMEI 的在場下)
簽立及交付為契據)

For and on behalf of
PACIFIC EMINENT LIMITED
傑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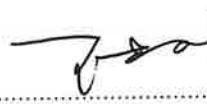
Wang Ying

董事 *Authorised Signature(s)*

Mehan
.....
姓名: CHEN HONGMEI

.....
董事 / 秘書

由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以 王晓刚 (代表)
於 郁美蓉 (在場下)
簽立及交付為契據)


.....
董事

.....
姓名：郁美蓉

.....
董事／秘書